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李玉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2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05）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作業，請於本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推薦貴機關及所屬機關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，彙送本總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要點）辦理，並檢附實施要點1份。
- 二、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，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，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，請就貴機關及所屬機關104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，依上開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初審評選作業。
- 三、本年度建議案之類組區分如下：

（一）「創新經濟與科技發展」類組：包括服務業發展、自由經濟示範區、創新產業等發展策略、活力經濟、促進就業與智慧勞動、創新創業法規鬆綁、虛擬世界法規調適、推動經商環境改革、獲得專利、網路發展趨勢、新興網路科技、產官學合作、科技研發創新、產業價值創造等。

（二）「廉能政府與全面建設」類組：包括效能躍升、服務流程改造、廉政革新、制度鬆綁、人權維護、組織改造、創新為民服務、行政透明、食品安全衛生、精進醫療體系、基



裝

訂

線

礎建設、兩岸關係、務實外交、國防安全、樂活農業、海空樞紐、觀光永續發展等。

(三)「公義社會與優質文教」類組：包括建構社會安全網、長期照護、弱勢照護、人口因應對策、社會救助、居住正義、多元文化、性別主流化、族群和諧、財政(租稅)改革、社會企業、藝術人文、文化創意、教育革新、終身學習、國際交流合作、培育與延攬人才、建構人才優質環境等。

(四)「永續環境與地方治理」類組：包括推動節能減碳、綠能產業、國土利用、生態家園、災害防救、公害防治、環境永續發展、健全地方制度、提升城市競爭力、都市更新機制、均衡城鄉建設發展、強化地方自治機能、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，促進資源整合共享等。

四、建議案薦送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貴機關初審評選優良之案件，請依式填列前開實施要點之附表三評審表，填註建議案內容、具體措施及彰顯有感施政成效，每件檢附評審表1式6份紙本並附具6份有關證明文件(評審表請符合字數限制，證明文件請統一採A4直式橫書格式，並裝訂成冊)，另請將評審表電子檔e-mail至wenling@dgpa.gov.tw(聯絡電話02-23979298轉527，張文玲小姐)，俾利彙辦。

(二)至多以提送2件為限且須參加不同類組，於旨揭期限前函送本總處參加複審。如經初審無適當之建議案者，得不予提送(亦請函復)或不足額提送。

(三)貴機關提送建議案，於評審期間或評審結束後，如有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不予敘獎之情形者，應予取消獲獎資格或追回已頒給之獎牌及獎金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逾期送件(發文日期逾本年5月25日)或格式不符不予補正者，本總處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各類組建議案複審結果總分相同時，依實施要點附表四評分



標準表之考核評審項目，按效益性（35%）、創新性（25%）、應用性（20%）及顧客導向（20%）排序；亦即同分時，先就效益性評比排名，若效益性仍相同，再按創新性評比排名，以此類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